

商人的司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集市離不開迅速而可靠的司法。過往的商人無法等上數月讓法院解決糾紛，他們必須趕赴其他集市。他們需要熟悉商業慣例、裁判迅速且裁決能夠得到執行的法官。中世紀歐洲針對這一需求發展出了多種解決方案：意大利的領事法庭、香檳的集市法官、漢薩城市的商人法庭。在里昂，1463 年的法令將集市的監護和維護職責委託給總管（sénéchal），由其管轄商業性質的糾紛；市民隨後又獲得了自行任命一名法官的權利，這便是“集市維護法庭”（tribunal de la Conservation）的起源。¹

在日內瓦，集市司法是在上一章所述的複雜制度框架內運作的：主教、薩伏依的代理法官（vidomne）和市政官（syndics）分享權力。²1387 年的特許狀保障了若干程序性保護。公證人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賦予合同公認的證明效力。在實踐中，往往源自意大利的商業慣例佔據主導地位。

歷史學家長期以來談論一種中世紀的 *lex mercatoria*（商人法），即一種以慣例為基礎、由專門法庭適用的跨國商人法。較新的研究對這一圖景作了修正，強調各地實踐的多樣性以及公共權力機構在規範貿易方面的作用。³但可以肯定的是，中世紀商人共享一套慣例，涉及匯票、商事合夥、會計、付款期限等，這為不同國家國民之間的往來提供了便利。

對商人司法的回顧，揭示了日內瓦金融中心一個持久的特徵：對爭議解決的重視。如今，日內瓦承辦大量國際商事仲裁，其法律生態系統，即律師、仲裁員、專家和機構，是該中心在大宗商品貿易和金融領域的優勢之一。F 部分將再次探討這一主題。現在已經可以指出：十五世紀商人所追求的法律確定性，至今仍是該中心向客戶展示自身的核心論據之一。

1 註釋

1.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Lyon , “ Quatre foires annuelles pour Lyon ”, archives-lyon.fr ; 詞條 “Foires de Lyon”, Wikipédia (法文) (2026 年 9 月訪問) 。
2. Encyclopédie de Genève , “ La loi et la justice ” (Jacques Droin 、 Pierre Duparc 、 Raymond Foëx 、 Bernard Lescaze 、 Pierre Pittard 、 Dominique Poncet 、 Barbara Roth-Lochner 、 Jean de Senarclens ; encycloge.org) : 中世紀時，權力由以下各方分享：作為日內瓦君主的主教，他直接或通過代表執掌司法；代理法官 (vidomne) ，一名司法官員，以法語按口頭和簡易程序審理民事案件和輕微違法行為；以及市民共同體的市政官，負責處理輕微過失；“自 1290 年起，民事司法權作為封地授予薩伏依伯爵”；1387 年由 Adhémar Fabri 主教記錄的特許狀涵蓋司法程序、經濟規範和政治權力分配，保留了遠離羅馬法形式主義的口頭和簡易程序，讓市民與法官一同參與審判，並准許有息借貸；1568 年的法令主要出自 Germain Colladon 之手，其中包括分為三十二編、專門規定程序的民事法令。

3. Emily Kadens,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第 7 卷第 2 期, 2015 年冬季 (academic.oup.com) : 作者認為, 被部分現代學術界描述為由商人在無國家參與的情況下創制的統一、普遍規則體系的中世紀商人法, 是一種可與封建制度相提並論的現代建構; 商人法庭在存在之處是地方性的, 並受領地權力機構控制, 商人本身往往更青睞地方法院; 十三世紀佛蘭德城市的行會規章要求其成員將糾紛提交選舉產生的管理者處理, 合同也經常援引“締約地法律”; Kadens 列舉 Harold Berman 和 Bruce Benson 為相反觀點的支持者, Charles Donahue 和 Rolf Sprandel 為批評者。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justice-of-the-merchants